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五 第廿一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元帥
劉徵軍

大本營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呈請正人軍什一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

公電

大元帥致魏總指揮等皓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呈 大元帥寒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呈 大元帥銑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等呈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大本營秘書處公報印刷匠黃方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派陳季博梁明致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岷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派趙士觀爲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號

五五〇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適羣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其璦爲中國銀行監理官周誥爲廣東省銀行監理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昌穀爲大元帥行營金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李濟深兼西江後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瓊海關監督黃建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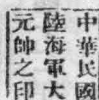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號

七五〇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建勳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一新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諮議孫萬乘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邢森洲爲華僑宣慰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諮議趙寶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號

九五〇九

任命趙寶賢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鄧彥華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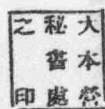
委任羅錫田爲本部技士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謝嘉銓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秘書長楊庶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號

二五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步軍統領大臣張作霖

步兵統領大臣張作霖

步兵統領大臣張作霖

步兵統領大臣張作霖

步兵統領大臣張作霖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經常費向係按月編造預算書繳呈鈞帥核准令行會計司照發在案茲屆十二年七月份理合將該月應支經常費援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伏乞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以資辦公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辦理爲要廣東無線電報總局七月份預算書一冊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七月廿七日

第二十一號

一三五一一